

# 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购销产品如下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编码器	ARS60-F4A00360	个	2	5800	11600	现货
合计	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壹万壹仟陆佰元正					

二、交货标准：按需方提供的型号与合同相符。供方须按原厂标准供货。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、期限：发送至需方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快递。

五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产品按原生产厂质量标准，收到货物当天内需方无异议，确认为合格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供方收到货款后24小时内发货，并开具13%增值税发票随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负责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不成时，由供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附则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条款执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附加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签约前，应仔细阅读以下条款，一经签章或签字，即视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这些条款。

十一、供方将货物交给需方时，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需方；但是需方未交付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供方。

十二、货物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在货物交付前由供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。供方将货物运抵约定地点，需方拒绝接收的，损毁、灭失的风险自供方将货物运抵约定地点之日起由需方承担。

十三、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，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货物，发生的包装、运输等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附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扫描件、复印件盖章真实有效。

需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 
账号：110946919610501  
税号：91110108596007659D  
代理人：  
单位盖章：  
电话：

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供方：青岛汇杰电子有限公司  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城阳区支行  
账号：38100101040039005  
税号：913702145508141487  
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和阳路615号青岛盛奥五金机电市场  
单位盖章：  
电话：

日期：2022年 4 月 7 日